**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承接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委托人：桂林医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林医学院多学科康养医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桂林医学院康养实训楼）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咨询项目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多学科康养医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桂林医学院康养实训楼）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2** 工程估算投资：本项目估算投资 15055 万元。

**2.3** 主要咨询服务内容：

①通过尽职调查工作，获取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等；

②根据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性报告的编制，详细汇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性报告的相关内容及解答评审组问题，根据委托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性报告，确保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性报告通过专家组审查，并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性报告的批复。

③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并取得可研批复。完成成果应能达到委托人主管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通过的深度要求。

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评估后，对需要修改的负责修改，不另行增收费用。

⑤配合完成咨询成果评审和报批相关工作，直至项目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⑥审批部门批复后，因招标人需要提出修改要求的，配合修改，不另行增收费用。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符合并达到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切实可行，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批准。

**2.5** 规范标准：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1 | 项目有关资料（详见提资大纲） | 1 |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  |
| 2 | 项目相关规划设计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
| 1 | 项目建议书、 | 全套纸质文件6套及全套电子文件1份 | 合同约定 | 合同生效之日起并在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15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全套纸质文件6套及全套电子文件1份 | 合同约定 | 项目立项批复后16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研评审后6天内完成修改工作，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
| 说明 | 1. 实际提交日期以甲方与乙方协商日期为主，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则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3、甲方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甲方承担。 | | | |

#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结算时间

**5.1** 费用

本合同的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为： **（大写：人民币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大写：人民币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顾问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成果制作费、交通费、后期服务、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5.2** 支付方式及进度

甲方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50%，立项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100%，甲方向主管部门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50%，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100%。

**5.3** 乙方阶段性完成项目内容，并开具纸质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开票信息。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足以开展工作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并及时补充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编制成果不能通过审批的或者本合同项目缓建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甲方在提交完整资料文件前通知乙方停建的，则本合同自甲方通知日解除，双方互不负责任。

**6.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计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尚未交付第三条要求的全部资料的，双方互不负责任；甲方交付第三条全部资料且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且乙方已向甲方交付所有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提交的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质量支付编制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咨询版权，除用于甲方的其他项目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6.2.2** 如经甲方及其专家审核后需修改或完善，乙方必需在10天内完成相关工作，重新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6.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协议编制费3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提交的资料。

**6.2.4**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6**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2‰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咨询费的2‰，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款并向甲方立即交付已完成成果及甲方资料。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一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至本项目成果审查通过，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止。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桂林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承接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本页为签章页